

臺中市立大安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甄 選 簡 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 需具下列 ABC 至少其一資格：

- A. 具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者, 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若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 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B.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一)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倘屬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應併同檢具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 C.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 (A)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 a. 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 b. 83 年起迄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
 - (B)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 a.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b.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c.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三、**第四次起**報名放寬助理教保員資格, 高級中等學校所開設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畢業者。

四、應取得 113 年 8 月 1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未取得者, 則應於任職後 3 個月(115 年 11 月 1 日)前需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五、**任職報到時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未檢附者需於到職後 15 日內取得上開證明, 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六、經甄選錄取者, 至遲應於 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前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參、進用名額：代理教保員缺額 **4 名**, 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 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若有錄取者未報到將由備取人員遞補。

肆、代理期間：代理期間**報到聘任日起聘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代理原因消滅, 並以 6 個月為限, 即無條件解職, 不得異議。

工作內容：負責幼兒園教保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大安幼兒園。

伍、薪 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出任第 1 級之薪資計算。

陸、錄取標準：一、口試(成績占 50%，時間 10 分鐘)。

二、試教(成績占 50%，教案主題:任選、**可攜帶教具**，時間 10 分鐘)。

三、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經錄取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

柒、甄選時間：如下表時間（依收件順序依序進行，不另通知）。

招考日期及時間	報名時間	甄選錄取公告時間	報到聘任時間
第 4 次招考 8 / 27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自公告起至 8 /26 (星期 三) 16 時止	8/28 (星期五) 16 時 00 分前	8/ 31 (星期一) 7 時 40 分
第 5 次招考 9 / 3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8/27 至 9 /2 (星期 三) 16 時止	9/4 (星期五) 16 時 00 分前	9/ 7 (星期一) 7 時 40 分

甄選地點：臺中市立大安幼兒園 2 樓會議室(臺中市大安區福興里福安路 38 號)。

捌、甄選錄取公告時間：如上表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上公告。

玖、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以 A4 規格製作，依序排列整理；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一)個人履歷表(附件 1)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三)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附件 2)。

(四)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書(附件 2)。

(五)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規定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切結書(附件 3)。

(六)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4)。

(七)撰寫任何主題之一週教學週誌。

◎**報名日期：**詳各梯次報名時間。

請報名者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寄送達-臺中市大安區福興里福安路 38 號(臺中市立大安幼兒園辦公室)，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代理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聯絡電話：04-26710363#261 陳小姐。

*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拾、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註：

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之第三十一條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

- 一、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 二、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1. 幼兒教育系 2. 國民教育研究所 3. 家庭教育研究所 4.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5.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6.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7. 兒童發展研究所 8. 兒童與家庭學系 9.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10.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11.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1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註3)	1. 98年2月18日童綜字第0980002574號函略以：「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2. 95年6月20日童綜字第0950007881號函略以：「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3. 依據100年7月22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納入。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1. 兒童與家庭學系 2.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3.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4. 幼兒保育系 5. 嬰幼兒保育系 6. 兒童發展研究所 7. 國民教育研究所 8. 家庭教育研究所	無

【附錄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

條次	款次	條文內容	應檢具證件	備註
第 3 條	第 1 款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五)之「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所列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第 2 款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一、專科以上畢業證書。 二、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一)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1、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2、83 年起～迄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二)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1、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2、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臺中市立大安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應徵人員履歷表

應徵類別：代理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附影本)				最近一年內 2 吋半身照 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白天： 晚上：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最高學歷 (附學歷影本)					
工作經歷 (附證明文件)					
專長或技能 檢定證明					
自 傳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書

臺中市立大安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切結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

☐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致

臺中市立大安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立大安幼兒園代理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大安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